

2020 年度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区（市）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

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2、枣庄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3、枣庄市建设培训中心

4、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8.1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59.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3.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1.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2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35
	30			61	
总计	31	6467.44	总计	62	6467.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6411.36	6411.36					
205	教育支出	18.16	18.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16	18.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8.16	1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45	4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2	43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1	28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51	144.51					
20808	抚恤	37.03	37.03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3	3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33	20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3	20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8	116.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8	72.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1.15	5391.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2.41	3202.41					
2120101	行政运行	391.05	391.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05	161.0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324.08	2324.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6.23	326.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73	138.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73	138.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7	313.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7	313.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27	31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0.09	3985.14	2434.96			
205	教育支出	18.16	18.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16	18.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8.16	1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45	4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2	43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1	28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51	144.51				
20808	抚恤	37.03	37.03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3	3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33	20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3	20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8	116.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8	7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2		40.32			
21103	污染防治	19.44		19.44			
2110301	大气	19.44		19.4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88		20.8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88		20.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9.71	2980.08	2379.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4.98	2841.34	363.64			
2120101	行政运行	391.45	391.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53		164.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324.46	2128.84	195.6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50		3.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04	321.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73	138.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73	138.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12	31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12	31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12	31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8.16	18.1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0.45	470.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3.33	203.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32	40.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359.71	5343.71	1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00	15.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3.12	313.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1.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20.09	6404.09	1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35	13.35	3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0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67.44	总计	64	6467.44	6417.44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6404.09	3985.14	2418.96
205	教育支出	18.16	18.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16	18.16	
2050803	培训支出	18.16	18.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45	4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2	433.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1	288.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51	144.51	
20808	抚恤	37.03	37.03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3	37.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33	203.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3	203.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	14.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8	116.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8	72.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32		40.32
21103	污染防治	19.44		19.44
2110301	大气	19.44		19.4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0.88		20.88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0.88		20.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3.71	2980.08	2363.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04.98	2841.34	363.64
2120101	行政运行	391.45	391.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53		164.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324.46	2128.84	195.6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50		3.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04	321.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8.73	138.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8.73	138.7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12	31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12	31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12	31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82.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78.33	30201	办公费	48.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6.33	30202	印刷费	2.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1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25.13	30205	水费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98	30206	电费	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05	30207	邮电费	1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0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8	30211	差旅费	2.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3	30215	会议费	5.8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7.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1.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04	30229	福利费	3.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72.75					公用经费合计	21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4		12.46		12.46	3.38	6.35		5.93		5.93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	16.00		16.00	3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16.00		16.00	3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50.00	16.00		16.00	34.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16.00		16.00	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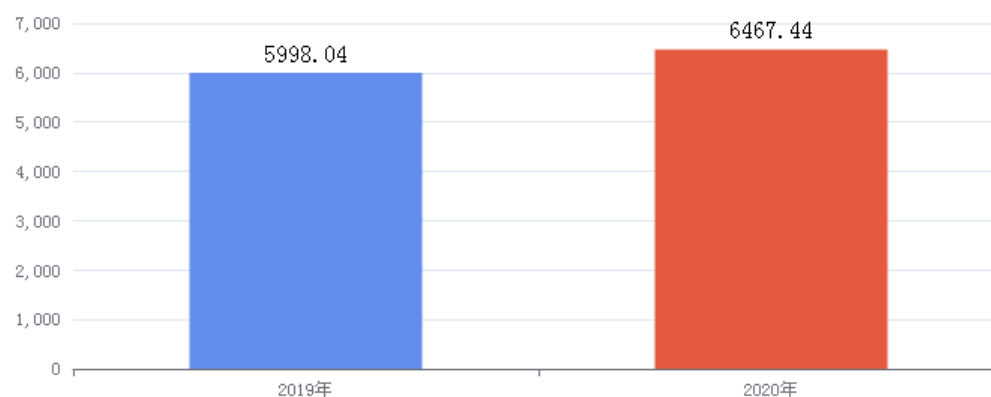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467.4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4 万元，增长 7.83%。主要是部门人员增资，新增农村旱厕改造信息采集系统、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域乡村风貌发展规划等项目。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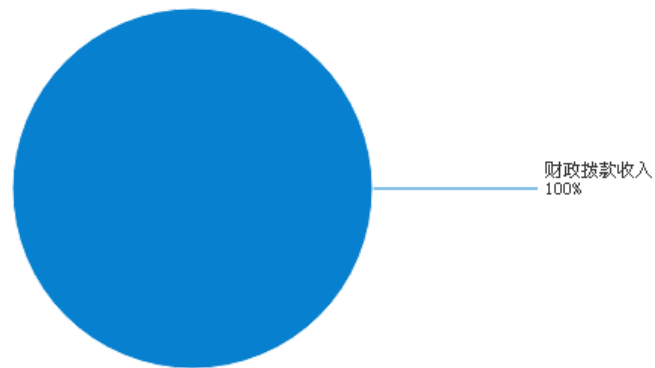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641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11.3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411.3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507.12 万元，增长 8.59%。主要是部门人员增资，新增农村旱厕改造信息采集系统、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域乡村风貌发展规划等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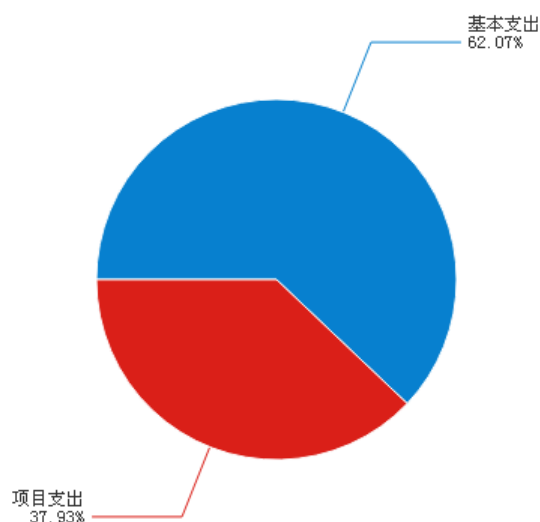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42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5.14 万元，占 62.07%；项目支出 2434.96 万元，占 37.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985.1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57.75 万元，下降 3.81%。主要是部门内有人人员增加，造成各项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2434.9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640.97 万元，增长 35.73%。主要是新增农村旱厕改造信息采集系统、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域乡村风貌发展规划等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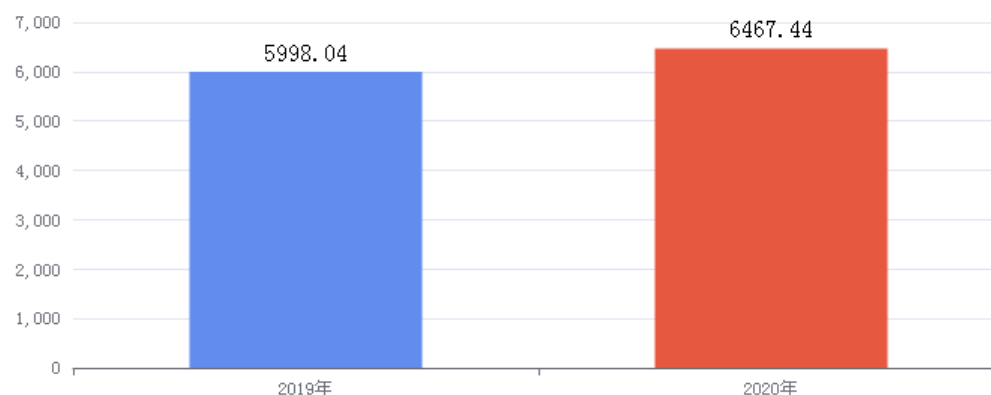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67.4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4 万元，增长 7.83%。主要是部门人员增资，新增农村旱厕改造信息采集系统、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域乡村风貌发展规划等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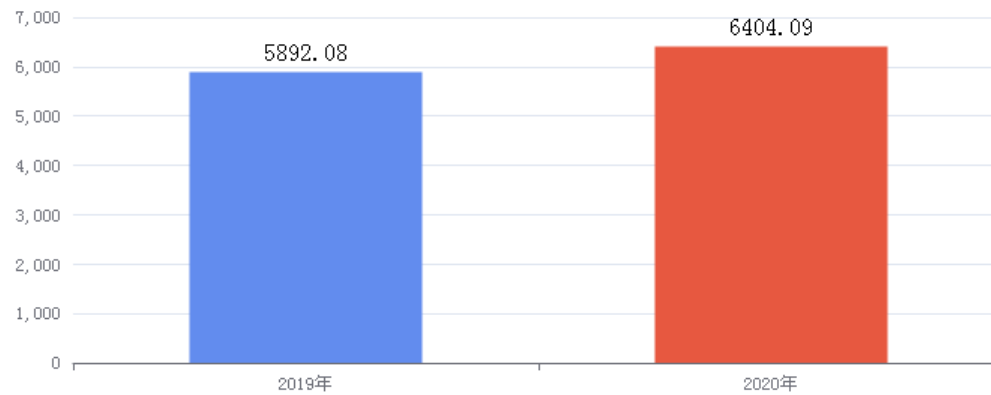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04.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5%。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2.01 万元，增长 8.69%。主要是部门人员增资，新增农村旱厕改造信息采集系统、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域乡村风貌发展规划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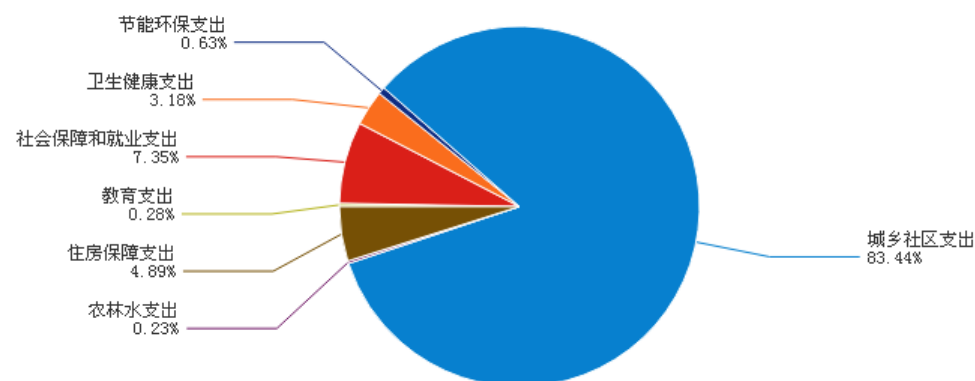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04.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18.16万元，占0.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0.45万元，占7.35%；卫生健康（类）支出203.33万元，占3.18%；节能环保（类）支出40.32万元，占0.63%；城乡社区（类）支出5343.71万元，占83.44%；农林水（类）支出15万元，占0.23%；住房保障（类）支出313.12万元，占4.8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内年中新追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十四五住房建设发展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域乡村风貌发展规划等项目支出。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门内各培训多采用网上培训，线下培训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内有人员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内有人员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内有退休人员病故。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有人员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内事业单位有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内有人员退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大气污染防控专班工作经费未使用完。

9、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2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局机关有人员退休。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局机关差旅费等专项支出减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02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有人员退休，受疫情影响，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部分项目未支出完。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新增人员追加的经费。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有新增人员及优选青年人才补助。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通过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返还墙改基金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7、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财政补助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内人员增资及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985.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77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1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3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门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2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部门检查和兄弟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来枣调研等事项，共计接待 7 批次，4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0 万元，本年支出 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市域乡村风貌发展规划等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96 万元，降低 18.8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5.9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单位基本情况、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评价组织实施、总体评价结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方面开展自评，得分为 95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2020 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年度计划基本完成，部门“三公”等基本运行经费控制较好，部门内外部整体满意度较高。

组织对委托业务费—施工图审查费、档案库房电器线路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9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24 个项目中，有 2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耗材、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等 2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返还支出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市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3.83 分，评价结果为中。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委托业务费—施工图审查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1年3月2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备注
1	办公耗材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差旅费	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劳务费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离退休支部工作经费及书记补助	9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取暖费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省劳模慰问金	9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世纪大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工作经费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维修（护）费	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委托业务费	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物业管理费	9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印刷费	9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租赁费	9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办公费	9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4	差旅费	9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5	档案库房电器线路改造	9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6	党建经费及宣传费	9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7	购置消防专用工具	100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8	劳务费	9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19	水电费	90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0	维护费	9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1	委托业务费	87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2	物业管理费	90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3	印刷费	8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4	专用材料费	95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25	绿博会展会	0	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由于疫情原因，绿博会停办，财政收回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耗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A4 复印纸	100 箱	100 箱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 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材料 (质量合格)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明显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节能效果 (良好)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10 年	10 年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正常工作	是	是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差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2.6	12.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2.6	12.6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平均出差天数	2天	2天	15.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度)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对业务水平提高的促进作用(提高)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差旅费费用(不超预算18万元)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明显)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对业务水平提高的促进作用(显著)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促进节能减排(明显)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高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8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	3.36	3.36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6	1.36	1.36	-	100.00%	-	
	其他资金	2	2	2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	37人	37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评审质量高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专家评审费(不超预算3.36万元)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明显)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推动提升城乡建设(提升)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节能效果(明显)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完成专业技术各类评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专业技术各类评审	是	是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支部工作经费及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	1.54	1.5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4	1.54	1.5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	2个	2个	7.5	7.5	
		数量指标	书记补助	2人	2人	7.5	7.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年	2020年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按标准)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离退休党支部 经费(不超预算0.7万 元)	是	是	5.00	5	
		成本指标	书记补助	0.84万 元	0.84万 元	5.00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离退休支部工作	是	是	30	2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8	
总分					100	93.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用热量(吉焦)	2252个	2252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正常供热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取暖费(不超预算)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明显)	是	是	15.00	15	
		生态效益	节能效果(良好)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劳模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	0.7	0.7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7	0.7	0.7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省部级劳模	7人	7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省部级劳模慰问金	0.7万元	0.7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落实省劳模相关文件	是	是	30.00	2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8	
总分						100	93.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世纪大道建设工程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5.93	10	98.83%	9.88	
	其中：财政拨款	6	6	5.93	-	98.83%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世纪大道工程	1项	1项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20.00	20	
		质量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20.00	2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拉动中心城乃至枣庄经济发展(效果明显)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完善城区路网体系,提高中心城各组团间的连续通行能力(效果明显)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时间(2020年)	按时	按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维护质量合格程度(合格)	是	是	20.00	20	
		成本指标	维修(护)费	8万元	8万元	15.00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支撑作用(显著)	是	是	15.00	15	
		生态效益	节能效果(明显)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支撑作用(显著)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8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	50.1	50.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1	50.1	50.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民用建筑统计范围(公建、国家机关、居住建筑等485栋)	是	是	15.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2020年)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合格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显著)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减少水电暖气等资源消耗(水、煤、电等单位消耗减少)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5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水、电(按标准)	是	是	20.0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物业、水电费用(不超预算)	55万元	55万元	15.00	1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明显)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节能效果(良好)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1年	1年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局办公楼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印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4.39	10	62.71%	6.27	
	其中：财政拨款	7	7	4.39	-	62.71%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印刷份数各类信息简报 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 资料汇编(约 1210 份 600 份*12月 300 份)	是	是	5.00	5	
		数量指标	《枣庄城镇化工作简报》、 《农村危房改造简报》 (60 期*110 份)	是	是	5.00	5	
		数量指标	信封和材料印刷、建设年鉴	200 本	200 本	5.00	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 年)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各项目质量合格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印刷费(不超预算)	是	是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明显)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文件信息传递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生态效益	节能效果(明显)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意度					
总分					100	96.2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0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3.94	10	57.94%	5.79	
	其中：财政拨款	6.8	6.8	3.94	-	57.94%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网站及专线移动终端数	18个	18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00	10	
		质量指标	网站及专线运行(安全平稳)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移动终端通讯费(不超预算)	6.8万元	6.8万元	10.00	6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节约财政资金状况(明显)	是	是	5.00	5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明显)	是	是	10.00	10	
		生态效益	节能效果(明显)	是	是	5.00	5	
		可持续影响	持续使用时间	1年	1年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1.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1	9.81	9.8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81	9.81	9.8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耗材	6 批次	6 批次	10	10	
		数量指标	员工查体	2 次	2 次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0 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耗材合格、查体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良好	是	是	30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差旅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2	25.58	25.5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2	25.58	25.5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差旅费用标准(视工作推进情况而定)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差旅费用标准(枣财行【2014】6号)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明显改善)	是	是	30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库房电器线路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铺设线路、维修改造设备 (库房)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案库房和办公正常安全 用电(保证验收合格)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最大化	是	是	30	2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及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4	6.04	6.04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4	6.04	6.04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退休干部经费和支部书记补助、党建活动、枣庄建设年鉴、档案法宣传等 (根据业务量视情况而定)	是	是	10	1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4次	4次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和补助发放情况、党建档案法宣传成效等(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保证合格)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全社会的档案法规意识	是	是	30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购置消防专用工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1	5.41	5.35	10	98.89%	9.89	
	其中：财政拨款	5.41	5.41	5.35	-	98.89%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消防专业设备(1批 (具体个数视业务量而 定))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满足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业务需要(验收合格满足 消防验收业务需要)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最大化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8	11.08	11.0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8	11.08	11.0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认定及复审建筑节能技术产品数量、库房门卫人数(10批次,视工作需要而定)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取得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证书(合格)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良好	是	是	30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绿博会展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0	10	.00%	.00	
	其中：财政拨款	22	22	0	-	.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展览次数	1次	0次	15	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否	10	0.00	
		质量指标	我市展台顺利展出	是	否	15	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否	10	0.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良好	是	否	30	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90%	0%	10	0	
总分						100	.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10.08	10.08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10.08	10.08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档案库房和管理机房用电设备数量	1个	1个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耗电是否属于耗电正常范围值(用电设备耗电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良好	是	是	3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作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	50.9	50.9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	1.9	1.9	-	100.00%	-	
	其他资金	49	49	49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公房维护、廉租房维护(符合预算内)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度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管公房的维修维护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抗震加固,更换上下管线	2400平方米	2400平方米	5	5	
		社会效益	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阳光征收”	是	是	25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6.99	10	67.96%	6.8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6.99	-	67.96%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工程项目检查范围 (视工作推进情况而定)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发现问题后整改(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落实企业安全责任、提升 建筑施工安全水平	是	是	30	2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6.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00%	-	
	其他资金	9	9	9	-	100.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和公共部位	3030 平方米	303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 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最大化	是	是	3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印刷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3	4.07	4.07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63	4.07	4.07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资料数量	12 批次	12 批次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燃气行业例行安全宣传和建筑节能宣传(提升群众对燃气安全和绿色建筑的意识)	是	是	30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514025]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	1	1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防腐防虫草药数量 (视情况而定)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2020年)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合格(保证库房设备和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是	是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是	是	30	25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0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

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市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

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区（市）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

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概算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

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拟定枣庄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的报告》（枣住建党字[2019]5号）部门内设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牌子）、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与工程监管科（挂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牌子）、节能科技与勘察设计科、村镇建设科和住宅与房地产业科8个职能部门，下设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枣庄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枣庄市建设培训中心和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中心4个二级单位。

3. 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底，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编制共30人，实有在编26人，工勤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59人，包括离休人员7人，退休人员52人。枣庄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编制共18人，实有在编12人，无退休人员。枣庄市建设培训中心编制共9人，实有在编21人，退休人员30人。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中心（含下属4个单位）编制共163人，实有在编171人，退休人员170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1. 预算收入

项目	2020年预算（万元）	2019年预算（万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公共预算	4479.47	4626.71
合计	4479.47	4626.71

2. 决算收入

项目	2020 年决算（万元）	2019 年决算（万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61.36	5863.4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44.80
年初结转结余	56.08	89.80
合计	6467.44	5998.04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1. 预算支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万元）	2019 年预算（万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教育支出	38.82	31.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62	593.51
卫生健康支出	219.88	224.95
城乡社区支出	3484.96	3479.37
住房保障支出	291.19	297.23
合计	4479.47	4626.71

2. 决算支出

项目	2020 年决算（万元）	2019 年决算（万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教育支出	18.16	24.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45	558.19
卫生健康支出	203.33	192.06

节能环保支出	40.32	814.16
城乡社区支出	5359.71	4062.16
农林水支出	15.00	-----
住房保障支出	313.12	285.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1.16
合计	6420.09	5998.04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一) 部门整体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支出明细		2020 年度实际支出 (万元)	2020 年度预算支出 (万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378.33	1161.29
	津贴补贴	496.33	618.49
	奖金	37.11	94.23
	绩效工资	625.13	754.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98	332.13
	职业年金缴费	162.05	166.0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05	145.3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28	74.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8	43.07
	住房公积金	313.12	29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8	16.45
	小计	3582.74	4449.39

支出明细		2020 年度实际支出（万元）	2020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办公费	48.29	48.72
	印刷费	2.50	2.50
	水费	1.00	1.00
	电费	8.00	8.00
	邮电费	11.50	11.50
	差旅费	2.16	2.16
	会议费	5.83	12.96
	培训费	17.91	38.82
	其他交通费用	43.01	5.85
	公务接待费	0.42	3.74
	工会经费	52.29	46.50
	福利费	3.37	4.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93	14.00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0.18	15.25
	小计	212.39	215.31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离休费	2.00	2.00
	退休费	101.29	99.45
	退职（役）费	3.62	3.62
	抚恤金	37.03	
	生活补助	30.75	32.16
	奖励金	12.04	20.7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3.29	2.50
	小计	190.02	160.52

支出明细	2020 年度实际支出（万元）	2020 年度预算支出（万元）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计	3985.14	4449.39

（二）部门整体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支出 （万元）	预算支出 （万元）
	项目支出合计	2434.96	405.91
一	污染防治	19.44	19.44
（一）	大气	19.44	19.44
1	大气专班工作经费（非基建项目）	19.44	-----
二	能源节约利用	20.88	20.88
（一）	节能监控平台	20.88	20.88
1	节能监控平台（非基建项目）	20.88	-----
三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3.64	405.91
（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4.53	172.00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非基建项目）	164.53	-----
（二）	工程建设管理	195.62	233.91
1	差旅费（非基建项目）	25.57	-----
2	党建经费及宣传费（非基建项目）	6.04	-----
3	劳务费（非基建项目）	11.80	-----
4	水电费（非基建项目）	10.08	-----
5	维修（护）费（非基建项目）	50.90	-----
6	委托业务费（非基建项目）	16.99	-----
7	物业管理费（非基建项目）	9.00	-----
8	办公费（非基建项目）	9.81	-----
9	专用材料费（非基建项目）	1.00	-----
10	档案库房电器线路改造（非基建项目）	45.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算支出 (万元)	预算支出 (万元)
11	印刷费（非基建项目）	4.08	-----
12	购置消防专用工具（非基建项目）	5.35	-----
(三)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50	3.50
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非基建项目）	3.50	-----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一)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1	规划编制费（非基建项目）	16.00	-----
五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一)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2000.00
1	新型墙材专项基金返还（非基建项目）	1000.00	-----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返还（非基建项目）	1000.00	-----
六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一)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1	信息网络购置（非基建项目）	15.00	-----

（三）“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为 17.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4.00 万元，公务接待为 3.74 万元。根据 2020 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实际“三公”经费支出为 6.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5.93 万元，公务接待为 0.42 万元。

三、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各资源要素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通过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了解相关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部门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和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分析部门工作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整体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评价，从中总结经验和不足，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完善项目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效率。

（二）评价依据

为做好枣庄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枣政发〔2016〕3号）和《山东省省级部门

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部门要根据文件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三）评价方式方法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根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四、总体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5.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战略及职责目标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资金资源配置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80%；管理效率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运行成本指标权重为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履职效能指标权重为 55 分，得分为 52 分，得分率为 94.55%；可持续性指标权重为 8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100%；

满意度类指标权重为 7 分，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85.71%。具体评分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战略及职责目标	5.00	5.00	100%
资金资源配置	5.00	4.00	80%
管理效率	15.00	15.00	100%
运行成本	5.00	5.00	100%
履职效能	55.00	52.00	94.55%
可持续性	8.00	8.00	100.0%
满意度	7.00	6.00	85.71%
合计	100.00	95.00	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较大差额，根据部门 2020 年度预决算，项目预算数为 405.91 万元，决算数 2434.96 万元，决算数是预算数的 6 倍，增加 202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建局下属二级单位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的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两个返还的项目，其中，新型墙材专项基金返还为 1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返还为 1000 万元。

2. 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项目的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细化量化产出、效益指标未细化成可衡量的指标，且项目未设置考核管理机制，不利于项目后期考核。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完整，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尽最大可能减少预决算执行差异。

2. 实施单位根据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项目的实施进行预估，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一致性，避免缺项漏项或资金不明的情况出现。

2020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 要.....	45
正文部分	57
一、项目基本情况.....	57
(一) 项目立项.....	57
(二) 项目预算.....	59
(三) 项目实施内容.....	6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62
二、项目绩效目标.....	64
(一) 总体绩效目标.....	64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64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64
(一) 评价目的.....	6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5
(三) 评价依据.....	65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8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7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7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4
六、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83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84
(一) 绩效目标设置空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	84
(二) 资金投入.....	84
1、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	84

2、预算编制职责权限不清。	85
(三) 组织实施.....	85
1、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85
2、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85
3、业务部门专项基金分配无依据.....	86
八、意见建议.....	86
(一) 建议规范项目申报, 公开绩效目标, 细化实施方案。	86
(二) 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 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86
(三) 按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87

摘 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面对日益严重的毁田烧砖现象, 造成的环境污染及耕地浪费, 为了保护耕地、节约资源、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 强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 切实保证本市规划区内新建、改

建、扩建建设项目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促进本市健康节能工作健康发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号）文。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

通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征收返还工作，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

（三）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等文件要求，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以前年度预缴的及时清算。按照建设周期推算2020年返还的项目，主要集中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度收缴墙改基金项目的返还支出，据统计三年共计收缴墙改专项基金4257万元111个建设项目，按照30%工程量返还，基金返还比例按照70%（烧结多孔砖返还比例）计算，2020年需900万元，另外2019年专项基金返还预算不足，项目资料齐全，待返墙改基金约100万元，返还项目数约33个，2020年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0年，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未返还工程量测算申请了1000万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经现场查看及资料审核全部返还给符合条件的24个工程项目。项目投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年度返还金额	备注
1	枣庄供应处生活区	枣庄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538.91	412,538.91	
2	金俊花园	枣庄市恒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369.60	98,369.60	
3	峰城区立新街片区（金山御园）一期工程	枣庄市恒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573.20	93,573.20	
4	国网山东枣庄市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32,516.57	32,516.57	
5	嘉豪丽景二期6#、7#、8#、9#、10#号楼	山东浙商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726.21	73,726.21	
6	绿城御景公馆（二期）	枣庄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98,392.00	98,392.00	
7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二期（公寓式酒店、别墅）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239,751.00	239,751.00	
8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二期酒店会所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61,920.11	61,920.11	
9	枣庄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创业孵化中心	枣庄老城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13,631.30	313,631.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年度返 还金额	备注
10	福霖嘉园二期	枣庄隆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41,017.98	141,017.98	
11	运河公馆	枣庄圣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95,771.76	95,771.76	
12	平板电脑项目	枣庄亚讯盈丰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8,821.27	208,821.27	
13	龙山·翠湖天地	山东润嘉置业有限 公司	75,082.90	75,082.90	
14	龙山·翠湖天地(一 期)	山东润嘉置业有限 公司	124,177.27	124,177.27	
15	锦绣花园·C区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房屋 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415,534.73	415,534.73	
16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 公司薛城营销部附 属设施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 公司	15,607.96	15,607.96	
17	制粉生产项目	枣庄市银牛面业有 限公司	158,175.00	158,175.00	
18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综合 营业楼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5,696.04	285,696.04	
19	文鑫花园一期(1#、 2#、8#)	枣庄大阳置业有限 公司	386,539.30	386,539.30	
20	文鑫花园二期	枣庄大阳置业有限 公司	206,360.00	206,360.00	
21	建信大厦及培训中 心一期(培训中心)	枣庄大阳置业有限 公司	192,217.90	192,217.9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 年度返 还金额	备注
22	嘉豪·国际公寓	山东浙商联合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345,859.50	345,859.50	
23	中兴·世纪城（西 区）	枣庄德圣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421,916.57	3,421,916.57	
24	中兴·世纪城（东 区）	枣庄德圣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183,331.50	2,502,802.92	
	合计		10,680,528.57	10,000,0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按照程序及时返还墙改基金。

1. 数量指标：返还数额 1000 万元。
2. 质量指标：办理返还手续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年度 2020 年。
4. 成本指标：控制金额不超预算 1000 万元。
5. 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

入开展，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政府决策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促进返还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返还。

评价范围为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1000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 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询问等方法。

（五）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六）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为基础，增设个性指标（四级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及相关国家规定、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3. 权重设计思路

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77.8 分，评价等级为“中”。

项目名称	得分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77.8

（二）绩效分析

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2.00	16.00	27.80	22.00	77.80
得分率	60.00%	80.00%	92.67%	73.33%	77.80%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 号）等文件要求，与市住房建设发展职责基本相关，但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不合理，预算编制论证依据不足，不细化，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2）过程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2020 年度市

财政已按照预算拨付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资金 10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存在主要问题：制度制度不健全、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项目申请登记台账编制不合理，对收到申报材料的日期、现场查验日期均未记录等。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80 分，得分率 92.67%。2020 年度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计划返还项目 33 个，实际返还项目 24 个，实际返还项目数达到 72.73%，现场勘察项目合格率 100%，对应返还项目均在 2020 度完成返还手续，返还金额 1000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

（4）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墙改基金”政策实施以来，有效地禁止了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和使用，并杜绝其流入建筑市场，提高了新型墙材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根据问卷回收统计，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三）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严格开展建筑节能认可和墙改基金返还工作，全年共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意见书 24 份，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00

万元。《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后，及时组织全市建筑节能管理人员进行学习，集体研究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共同探讨应对解决办法。编制印发了《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建立健全了与工程管理、质量监督、施工图审查等职能机构之间的管理信息互通和联动机制，严把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审查关，强化了建筑节能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监管。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空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未将长期目标分解到年度目标进行量化，年度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无法匹配。绩效指标填制了产出指标，没有项目效益指标，且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无法对应；长期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预算编制职责权限不清；编制不科学，缺乏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年度预算金额匡算不准确，具体表现在预算编报不细，在编制预算时没有对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预算编制不科学且分配不合理。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业务管理制度未明确专项基金的分配办法，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制度执行中，项目申请登记台账编制不合理，对收到申

报材料的日期、现场查验日期均未记录；查看《枣庄市新建建筑节能检查记录表》检查结论中，只有一个检查人员签字，缺少监督审核。

六、 有关建议

（一）建议规范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目标，细化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要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物有所值，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及实质性成果，有助于评价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二）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首先，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单位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从而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各单位编制预算的人员要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预算项目的需求。最后，充分且恰当的编制依据才能使预算真正发挥作用，所以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

（三）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按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及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权管理，落实权责；严格按制度执行签字审批手续，对工作资料填制完整及时归档。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面对日益严重的毁田烧砖现象，造成的环境污染及耕地浪费，为了保护耕地、节约资源、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强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号），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证本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足额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促进本市

健康节能工作健康发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号）文。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枣庄市财政 2020 年安排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2.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1）实施项目的目标

通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工作，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2）实施项目的意义

当前，我国能源资源与环境的矛盾尖锐，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是节约资源，降低污染，保证工程质量的举措。促进绿色墙材生产和应用，不仅是拉动绿色消费、引导绿色发展、促进结构优化、加快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而且是绿色墙材和绿色建筑产业融合发展的迫切需要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墙改基金”的事前监督来推进墙材革新工作的管理，在建筑工程开工之前通过对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建设单位收取一定费用，用专项基金对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新型墙材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这样一抑一扬，

此消彼长，即加大了实心粘土的使用成本，提高了新型墙材的市场竞争力，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对社会资金投向的引导能力，用基金的杠杆原理来撬动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3. 项目立项依据

序号	文件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号）
3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号）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因素及预算额。

按照建设周期推算 2020 年返还的项目，主要集中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收缴墙改基金项目的返还支出，据统计三年共计收缴墙改专项基金 4257 万元 111 个项目，按照 30% 工程量返还，基金返还比例按照 70%（烧结多孔砖返还比例）计算，2020 年需 900 万元，另外 2019 年专项基金返还预算不足，项目资料齐全，待返墙改基金约 100 万元，2020 年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项目任务数约 33 个。

2. 资金来源与计划安排。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0年度枣庄市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1000万元，返还33个项目的墙改基金。

(三)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号)、《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等文件要求，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以前年度预缴的及时清算。2020年实际返还当年已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24个，返还资金1000万元。项目投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年度返还金额	备注
1	枣庄供应处生活区	枣庄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538.91	412,538.91	
2	金俊花园	枣庄市恒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369.60	98,369.60	
3	峰城区立新街片区(金山御园)一期工程	枣庄市恒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573.20	93,573.20	
4	国网山东枣庄市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32,516.57	32,516.57	
5	嘉豪丽景二期6#、7#、8#、9#、10#号楼	山东浙商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726.21	73,726.21	
6	绿城御景公馆(二期)	枣庄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98,392.00	98,39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年度返 还金额	备注
7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二期 (公寓式酒店、别墅)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 有限公司	239,751.00	239,751.00	
8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二期 酒店会所	枣庄清御园大酒店 有限公司	61,920.11	61,920.11	
9	枣庄经济开发区科技创 新创业孵化中心	枣庄老城工业资产 运营有限公司	313,631.30	313,631.30	
10	福霖嘉园二期	枣庄隆宇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141,017.98	141,017.98	
11	运河公馆	枣庄圣发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95,771.76	95,771.76	
12	平板电脑项目	枣庄亚讯盈丰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8,821.27	208,821.27	
13	龙山·翠湖天地	山东润嘉置业有限 公司	75,082.90	75,082.90	
14	龙山·翠湖天地(一期)	山东润嘉置业有限 公司	124,177.27	124,177.27	
15	锦绣花园·C区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房屋 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415,534.73	415,534.73	
16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公司 薛城营销部附属设施	山东枣庄烟草有限 公司	15,607.96	15,607.96	
17	制粉生产项目	枣庄市银牛面业有 限公司	158,175.00	158,175.00	
18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5,696.04	285,696.04	
19	文鑫花园一期(1#、2#、 8#)	枣庄大阳置业有限 公司	386,539.30	386,539.3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 年度返 还金额	备注
20	文鑫花园二期	枣庄大阳置业有限公司	206,360.00	206,360.00	
21	建信大厦及培训中心一期（培训中心）	枣庄大阳置业有限公司	192,217.90	192,217.90	
22	嘉豪·国际公寓	山东浙商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859.50	345,859.50	
23	中兴·世纪城（西区）	枣庄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1,916.57	3,421,916.57	
24	中兴·世纪城（东区）	枣庄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3,331.50	2,502,802.92	
	合计		10,680,528.57	10,000,000.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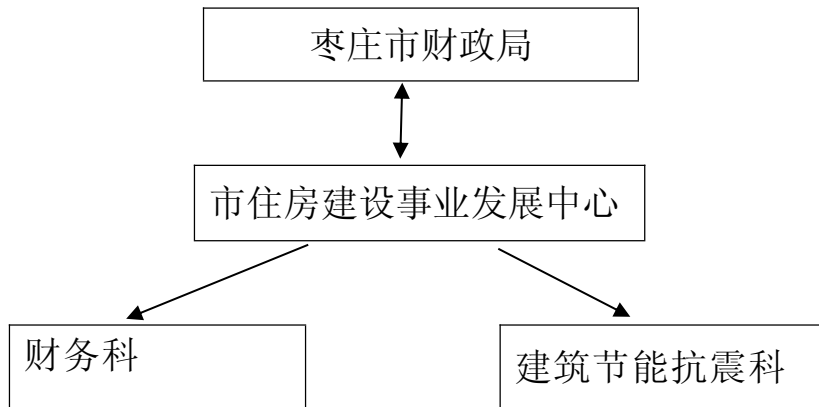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批、拨付，现场核查；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墙改基金返还项目的墙体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对其报送的建筑节能认可材料进行审核；

项目受益主体：建设单位；在工程墙体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及市财政局综合科提出查验及认定申请。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本市收缴墙改基金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申请，报市财政局综合科编入当年预算，建设单位在墙体完工和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提出查验及节能建筑评审认定申请，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一起开展检查工作，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项目，不予返还专项基金，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节能建筑现场查验合格且资料齐全后办理专项基金返还手续，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新墙材专项基金返还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下发指标文并拨付专项资金到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账户，业务科室人员填制费用报销单并经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室拨付专项基金到建设单位。

4. 管理制度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墙改基金返还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的编报与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及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2020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按照程序及时返还墙改基金。

1. 数量指标：返还数额 1000 万元。
2. 质量指标：办理返还手续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年度 2020 年。
4. 成本指标：控制金额不超预算 1000 万元。
5. 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政府决策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促进返还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返还。

评价范围为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1000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7.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号）；

9.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综〔2008〕58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号）；

11.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例如：“产出”指标的4个四级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人群开展问卷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资料审核及调查

包括会计凭证审核、其他资料审核等取得相关评价指标的评价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号）；

（6）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项目相关文件及项目特点。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10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19 个四级指标。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 1：2020 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得分≤100	80≤得分<90	60≤得分<80	得分<60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7 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副所长 2 人，注册会计师 3 人，技术专家 1 人，助理人员 1 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

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杨在利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张 李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黄 维	滕州分所主任	项目现场负责人	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李云杰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 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明德荣	项目经理 会计师	项目主评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崔平涛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崔延芹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 4 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 主要工作: 接受项目委托, 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 制

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认可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目评价组认为，2020 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管理、产出、项目效益绩效较好，但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经对 2020 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 77.8 分，评价等级为“中”。

新型墙材专项基金返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2.00	16.00	27.80	22.00	77.80
得分率	60.00%	80.00%	92.67%	73.33%	77.80%

(1) 决策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 号）等文件要求，与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职责相关，但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不合理，预算编制论证依据不足，不细化，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2) 过程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2020 年度市财政已按照预算拨付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资金 10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存在主要问题：制度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中部分资料签字不全，审核结果无反馈资料、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将预算编制列入考核。

（3）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80 分，得分率 92.67%。2020 年度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计划返还项目 33 个，实际返还项目 24 个，实际返还项目数达到 72.73%，现场勘察项目合格率 100%，对应返还项目均在 2020 度完成返还手续，返还金额 1000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

（4）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墙改基金”政策实施以来，有效地禁止了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和使用，并杜绝其流入建筑市场，提高了新型墙材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根据问卷回收统计，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和 19 个四级指标。对评价项目按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统计，16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从高到底排列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率、实施效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2	60.00%	项目立项	4	4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绩效目标	8	4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00%
				资金投入	8	4	5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50.00%
过程	20	16	80.00%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资金到位情况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	6	6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00%
产出	30	27.8	92.67%	产出数量	8	5.8	72.50%	实际完成率	8	5.8	72.50%
				产出质量	8	8	100.00%	质量达标情况	8	8	100.00%
				产出时效	7	7	100.00%	完成及时性	7	7	100.00%
				产出成本	7	7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7	7	100.00%
效果	30	22	73.33%	项目效益	30	22	73.33%	实施效益	20	13	65.00%
								满意度指标	10	9	90.00%
合计	100	77.8	77.80%		100	77.8	77.80%		100	77.8	77.80%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75%。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监督管理工作

的通知》（枣住建科设字[2014]8号）等文件要求，同时通过“三重一大事项”程序审批通过。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得分4分，得分率5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50%。本次评价以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目标为准，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长期目标基本符合《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08】53号）、《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枣财综【2008】58号）等文件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空泛，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相关，未将长期目标分解到年度目标进行量化，年度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无法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50%。本次评价根据2020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指标明细为准，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从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成本、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清晰的指标，但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全，未设置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值，且产出数量指标值与项目任务数未对应；长期绩效指标值中产出数量返还金额1000万元为2020年

的年度绩效指标值，指标值内容不合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5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本次评价根据《关于申请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算返还的申请》为准，评价认为：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在 2005 年到 2017 年征缴新墙材专项基金期间，枣庄市共收取 548 个项目的新墙材专项基金 13,618.6 万元，按照专项基金返还比例 70% 测算，应返还专项基金约 9,533.02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已返还 179 个项目 5,050.33 万元，返还金额比例达到 53%，根据正常项目周期测算，项目均应完工验收，但对专项基金的返还无整体预算资金分配方案，年度预算进行了简单匡算，预算编报不细，无具体的工作任务；在编制预算时没有对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详细的分析，预算编制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评价认为：预算资金的分配有测算依据，但与项目实际情况不适应；根据预算申报表，2020 年返还的项目主要集中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收缴墙改基金项目的返还支出。据统计三年共计收缴墙改专项基金 4257 万元 111 个项目，按

照 30%工程量返还，基金返还比例按照 70%（烧结多孔砖返还比例）计算，2020 年需 900 万元，另外 2019 年专项基金返还预算不足，项目资料齐全，待返墙改基金约 100 万元，2020 年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项目任务数约 33 个。2020 年度资金分配给申请的 24 个项目，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适应。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参与评价的 2020 年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经检查相关指标文件及财政资金拨付凭证，评价认为，2020 年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为 100%。经查验符合返还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新墙材专项基金返还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下发指标文并拨付专项基金到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账户，业务科室人员填制费用报销单并经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室拨付专项基金到建设单位。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6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墙改基金返还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的编报与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但业务管理制度中只明确了业务流程，对专项基金分配制度、监督审核制度未明确。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评价认为，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料及现场审核，项目申请台账不完善，对收到申报材料的

日期、现场查验日期均未记录；查看《枣庄市新建建筑节能检查记录表》检查结论中，只有一个检查人员签字，缺少监督审核。

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机制执行性良好，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费用支付审批、账务处理，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但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7.8 分，得分率 92.67%。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5.8 分，得分率 72.50%。该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评价当年实际返还项目数与计划返还项目数比例。评价认为，2020 年度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计划返还项目 33 个，实际返还项目 24 个资金 1000 万元，实际返还项目数比例 72.73%。

(2) 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项目质量指标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现场勘察合格率方面。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节能建筑查验申请

后，由市发展中心和市财政局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围护结构的节能构造、外窗施工等是否与设计一致。评价认为，2020年度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项目均达到《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文件规定要求，并取得市墙改办颁发的《枣庄市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该指标主要为完成及时性情况。项目时效指标：主要评价对申报基金返还企业当年完成返还手续情况。建设单位在工程墙体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及市财政局综合科提出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查验申请，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一起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果作为专项基金返还及节能验收依据。建设单位在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及市财政局综合科提出节能建筑评审认定申请，业务单位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经过认定的建设工程，市墙改办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预算内项目均在本年完成。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得分率100%。该指标主要为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情况：主要评价新墙体材料专项

基金返还金额不超预算 1000 万元。评价认为，2020 年度共返还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00 万元，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2 分，得分率 73.33%。具体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1) 实施效益指标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65%，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

在社会效益方面，在建筑工程开工之前通过对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建设单位收取一定费用，用专项基金对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新型墙材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加大了实心粘土的使用成本，提高了新型墙材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了产业结构。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对本市新型墙材生产企业严格进行认定初审，可生产加气砼砌块、各种墙板及砼免烧制品等新型墙体材料 10 余种，枣庄市新墙材年生产能力达到 20 亿多块标砖，新墙材市场占有率约为 100%，社会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方面：新墙材的生产大量消耗煤矸石、粉煤灰、页岩、工业尾矿等多种固体废弃物，节约了能源，保护了环境。对促进节约能源和保护耕地，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

会建设效益明显。

可持续影响方面：2016年以来，城市规划区全面实施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设计阶段执行率保持100%、施工阶段执行率达到99%。新型墙材推广工作，通过禁止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和使用，促进了新型墙材产业的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了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主要评价主要评价受益企业满意度，我们在政策宣传、返还时间、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调查，通过对受益企业进行问卷调查，评价认为，新型墙材专项基金的征缴使用基本推动了建筑企业使用新型墙材。但经了解，部分建设单位对墙材专项基金的返还政策并不了解，政策宣传不够，对达到申请条件的项目未及时申请办理。

六、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严格开展建筑节能认可和墙改基金返还工作，全年共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意见书24份，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1000万元。《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后，及时组织全市建筑节能管理人员进行学习，集体研究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共同探讨应对解决办法。编制印发了《关于转发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建立健全了与工程管理、质量监督、施工图审查等职能机构之间的管理信息互通和联动机制，严把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审查关，强化了建筑节能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监管。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空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

查看 2020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空泛，未将年度目标进行量化，年度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无法匹配。绩效目标的设定从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成本、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置；但只有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未设定指标值。但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无法对应；长期绩效指标中产出数量返还金额 1000 万元为 2020 年的年度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不合理。

（二）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

查看新墙材专项基金返还项目 2020 年预算申请报告，在 2005 年到 2017 年征缴新墙材专项基金期间，枣庄市共收取 548 个项目的墙材专项基金 13,618.6 万元，按照专项基金返还比例 70%测算，应返还专项基金约 9,533.02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已返还 179 个项目 5,050.33 万元，返还金额比例达到 53%。

根据正常项目周期测算，项目均应完工验收，但对专项基金的返还无整体预算资金分配方案，年度预算进行了简单匡算，预算编报不细，无具体的工作任务；在编制预算时没有对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详细的分析，预算编制不科学；2020年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项目任务数约33个，2020年度资金分配给申请的24个项目，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适应。

2、预算编制职责权限不清。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作为预算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的预算未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由枣庄市财政局综合科编入科室预算，不符合相应的预算审批流程，职责权限划分不清。

（三）组织实施

1、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墙改基金返还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的编报与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但业务管理制度中只明确了业务流程，对专项基金分配制度、监督职能审核制度未明确。

2、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

制度执行中，项目申请台账不完善，对收到申报材料的日期、现场查验日期均未记录；查看《枣庄市新建建筑节能检查记录表》检查结论中，只有一个检查人员签字，缺少监督审核。

3、业务部门专项基金分配无依据

2020年市财政共拨付预算资金1000万元，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根据收到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对申报项目的新墙材基金进行返还，但返还基金的分配方式无明文要求，同时项目申请台账不完善，未记录项目申请日期，可调节空间大。

八、意见建议

（一）建议规范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目标，细化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要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物有所值，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及实质性成果，有助于评价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二）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首先，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单位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从而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各单位编制预算的人员要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

的资料，梳理预算项目的需求。最后，充分且恰当的编制依据才能使预算真正发挥作用，所以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

针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返还项目，对全市已征缴未返还建设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应返还基金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考虑建设项目情况和市财政承担能力，统筹安排返还时限，制定整体返还计划，分解明确年度预算。

（三）按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及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权管理，落实权责；严格按制度执行签字审批手续，对工作资料及时归档留痕。

**2020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
发费部分）返还支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 要.....	90
正文部分	10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0
(一) 项目立项.....	100
(二) 项目预算.....	10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10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05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05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05
(一) 评价目的.....	10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06
(三) 评价依据.....	10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8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1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5
六、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123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23
(一) 绩效目标设置空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	123
(二) 资金投入.....	124
1、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	124
2、预算编制职责权限不清。.....	124

(三) 组织实施.....	124
1、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125
2、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125
3、业务部门专项基金分配无依据.....	125
八、意见建议.....	126
(一) 建议规范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目标，细化实施方案。.....	126
(二) 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126
(三) 按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127

摘 要

七、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面对日益高涨的房地产行业，稳定住房消费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住房品质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刻不容缓。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3部门下发了《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文，进一步提高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征收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发

[2005]24号)有关规定,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54号),“已缴纳综合开发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大证),或取得房屋初始登记备案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返还综合开发费”。

(二) 项目实施的目的

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工作,保证全市房地产开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住建房字【2015】54号《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2012年2月1日前缴纳的项目,按照7元/平方米提取综合开发管理费后,剩余部分全额返还;2012年2月2日后缴纳的项目,全额返还。2020年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四)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0年,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根据未返还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项目测算申请了1000万预算指标,经现场查看及资料审核全部返还给符合条件的6个工程项目共1000万元。

具体投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 年度返还金额	备注
1	市中区东湖经典	枣庄民和置业有限公司	3,676,086.40	3,676,086.40	
2	薛城区金水湾 B 区	枣庄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4,417.40	1,094,417.40	
3	台儿庄御景华庭一期	枣庄金瑞置业有限公司	2,683,471.80	2,683,471.80	
4	薛城区文鑫花园一期	枣庄市大阳置业有限公司	1,104,398.00	1,104,398.00	
5	茂源商贸国际采购中心	枣庄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329,180.00	329,180.00	
6	中央花城一期、二期	山东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8,232.80	1,112,446.40	
	合计		11,305,786.40	10,000,000.00	

八、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保证全市房地产开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返还数额 1000 万元。

2. 质量指标：现场勘察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年度 2020 年。
4. 成本指标：控制金额不超预算 1000 万元。
5. 可持续影响指标：缓解已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项目的资金压力，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九、 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政府决策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促进返还的房地产综合开发费不断提质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房地产综合开发费的返还。

评价范围为 2020 年度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的 1000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 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座谈、询问等方法。

（五）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六）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为基础，增设个性指标（四级指标）。

2. 指标设计依据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及相关国家规

定、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3. 权重设计思路

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 60%。

4.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30 分)、效益(30 分)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19 个四级指标。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 得分 ≤ 100	80 ≤ 得分 < 90	60 ≤ 得分 < 80	得分 < 6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十、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 2020 年枣庄市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的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 68.86 分，评价等级为“中”。

项目名称	得分
2020 年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	68.86

（二）绩效分析

各项一级指标绩效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0.00	16.00	28.86	14.00	68.86
得分率	50.00%	80.00%	96.20%	46.67%	68.86%

（1）决策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5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 号）、《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54 号）等文件要求，与市住房建设发展职责相关，但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不合理，预算

编制论证依据不足，不细化，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2) 过程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2020 年度市财政已按照预算拨付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资金 10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存在主要问题：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中部分资料签字不全，审核结果无反馈资料、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将预算编制列入考核。

(3) 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86 分，得分率 96.20%。2020 年度计划返还已申请且符合返还条件的开发项目 7 个，实际应返还项目 6 个，实际完成率达到 85.71%，现场勘察项目合格率 100%，对应返还项目均在 2020 度完成返还手续，返还金额 1000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

(4) 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46.67%。房地产项目开发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综合开发费，督促房地产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实施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由于缺少相关支撑文件，无法了解本项目在枣庄市实际落地执行的真实效益情况。

（三）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落实我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保证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严格落实《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精神，按照《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2015]54）文要求，采用书面和现场审核的方式对申请返还开发费企业进行查验，促进开发企业重视对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严格按规划设计建设，提高居民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

十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空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未将长期目标分解到年度目标进行量化，年度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无法匹配。绩效指标填制了产出指标，没有项目效益指标，且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无法对应；长期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年度预算金额匡算不准确，具体表现在无预算编报依据，未对已缴纳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析，预算编制不科学且分配不合理。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规范。未建立业务管理流程、监督职能、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等，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项目申请登记台账中，未登记申请日

期、现场资料审核日期；审核结果无反馈回单。

（四）预算编制职责权限不清。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的预算由枣庄市财政局综合科编入科室预算，不符合相应的预算编制审批流程，职责权限划分不清。

十二、 有关建议

（一）建议规范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目标，细化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要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物有所值，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及实质性成果，有助于评价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二）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首先，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单位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从而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各单位编制预算的人员要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预算项目的需求。最后，充分且恰当的编制依据才能使预算真正发挥作用，所以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

（三）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按制度规范执行。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及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权管理，落实权责；严格按制度执行审核流程，对工作资料及时归档整理。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面对日益高涨的房地产行业，稳定住房消费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住房品质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刻不容缓。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3部门下发了《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文，进一步提高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征收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05]24号）有关规定，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54号），“已缴纳综合开发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取得房地

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大证），或取得房屋初始登记备案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返还综合开发费”。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枣庄市财政 2020 年安排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3. 实施项目的目标和意义

（1）实施项目的目标

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费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实施项目的意义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沉淀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城市住宅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小区综合整治。对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实施配套设施建设，配套齐全并能满足居民使用要求的，返还提取开发管理费后的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配套不齐全的不予返还。加强了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保障城市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了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

3. 项目立项依据

序号	文件
1	《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

2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征收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05]24号）
3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54号）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因素及预算额。

根据枣住建房字【2015】54号《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2012年2月1日前缴纳的项目，按照7元/平方米提取综合开发管理费后，剩余部分全额返还；2012年2月2日后缴纳的项目，全额返还。2020年共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

2. 资金来源与计划安排。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0年度枣庄市财政共安排预算资金1000万元，返还给已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20年实际返还当年已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6个，返还资金1000万元。项目投向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年度返还金额	备注
1	市中区东湖经典	枣庄民和置业有限公司	3,676,086.40	3,676,086.40	
2	薛城区金水湾B	枣庄隆宇房地产	1,094,417.40	1,094,417.4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应返还金额	2020年度返还金额	备注
	区	开发有限公司			
3	台儿庄御景华庭一期	枣庄金瑞置业有限公司	2,683,471.80	2,683,471.80	
4	薛城区文鑫花园一期	枣庄市大阳置业有限公司	1,104,398.00	1,104,398.00	
5	茂源商贸国际采购中心	枣庄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329,180.00	329,180.00	
6	中央花城一期、二期	山东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8,232.80	1,112,446.40	
	合计		11,305,786.40	10,000,000.0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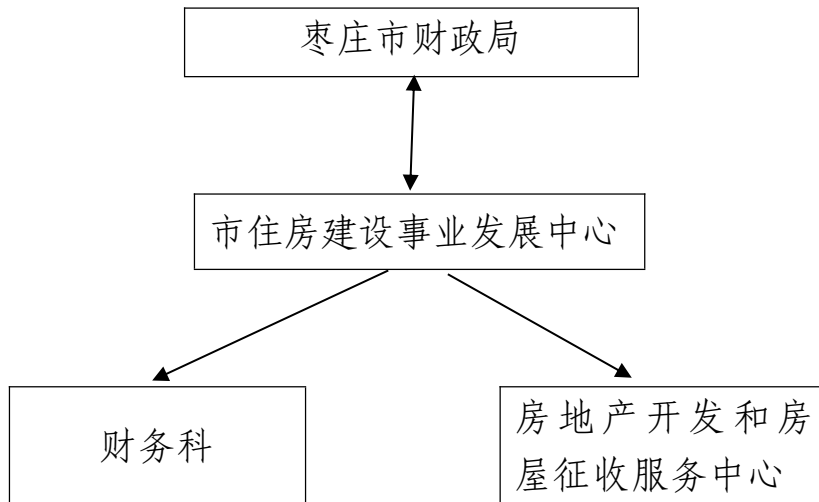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枣庄市财政局；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批、拨付；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的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及资料审核；

项目受益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缴纳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项目，按照规划设计要求且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大证），可申请返还综合开发费。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已缴纳综合开发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大证），或取得房屋初始登记备案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枣庄市房地产开发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出返还综合开发费申请，由枣庄市房地产开发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对企业提供的资料审核合规后，提请开发中心办公会集体决议研究通过，向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提出返还综合开发费请示，后由住房事业发展中心出具返还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批复指标文件，开发征收中心完善财务手续后，由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办理资金支付。

4. 管理制度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的编报与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及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返还房地产综合开发费，促进城市住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保证全市房地产开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0 年度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返还数额 1000 万元。
2. 质量指标：返还项目资料及现场勘察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年度 2020 年。
4. 成本指标：控制金额不超预算 1000 万元。
5. 可持续影响指标：缓解已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项目的资金压力，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结果的逐项对比分析，全面了解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的管理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为政府决策和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的下一步持续使

用与管理提供依据，促进返还的房地产综合开发费不断提质增效。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0 年房地产综合开发费的返还。

评价范围为 2020 年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资金 1000 万元。

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3.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

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7.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3部门《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

9.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54号）；

10.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财务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项目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按项目实施的层级及不同类别进行。

（4）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指标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例如：“产出”指标的4个四级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人群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

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现场资料审核及调查

包括会计凭证审核、其他资料审核等取得相关评价指标的评价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1) 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 指标设计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政发〔2019〕20号）；

(3)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

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5）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项目相关文件及项目特点。

3. 权重设计思路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确定的原则、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10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

（2）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 1：2020 年度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注：各档次对应的分值如下：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 得分 ≤ 100	80 ≤ 得分 < 90	60 ≤ 得分 < 80	得分 < 60

(六) 评价人员组成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7 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副所长 2 人，注册会计师 3 人，技术专家 1 人，助理人员 1 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绩效评价组主要成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杨在利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 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张 李	副所长 注册会计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支持；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的质量监督。
黄 维	滕州分所主任	项目现场负责人	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
李云杰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姓名	职务/职称	项目组人员分工	工作职责
明德荣	项目经理 会计师	项目主评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崔平涛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崔延芹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分析评价、评价报告撰写等 4 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主要工作：接受项目委托，与项目主管部门工作对接，制定评价方案，组织评价人员培训学习。

2. 现场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主要工作：现场核实评价资料，开展项目访谈、满意度、认可度问卷调查，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3. 分析评价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主要工作：汇总整理资料、实施指标分析、调查问卷分析、梳理问题清单。

4.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日，主要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有关部门意

见，完善并出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项目评价组认为，2020年度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立项、资金管理、产出绩效较好，但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实施效益等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经对2020年度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的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68.86分，评价等级为“中”。

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0.00	16.00	28.86	14.00	68.86
得分率	50.00%	80.00%	96.20%	46.67%	68.86%

(1) 决策

该指标分值20分，得分10分，得分率5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54号）等文件要求，与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职责相关，但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不合理，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不足，不细化，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2) 过程

该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2020 年度市财政已按照预算拨付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资金 10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存在主要问题：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中部分资料签字不全，审核结果无反馈资料、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将预算编制列入考核。

(3) 产出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86 分，得分率 96.20%。2020 年度计划返还已申请且符合返还条件的开发项目 7 个，实际返还项目 6 个，实际完成率达到 85.71%，现场勘察项目合格率 100%，对应返还项目均在 2020 度完成返还手续，返还金额 1000 万元，在预算范围内。

(4) 效益

该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46.67%。房地产项目开发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综合开发费，督促房地产企业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实施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了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和 19 个四级指标。对评价项目按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进行统计，16 个三级指标得分率从高到底排列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率、实施效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0	50.00%	项目立项	4	4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绩效目标	8	4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2	5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	25.00%
				资金投入	8	2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1	25.00%
过程	20	16	80.00%	资金管理	10	10	100.00%	资金到位情况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0	6	6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00%
产出	30	28.86	96.20%	产出数量	8	6.86	85.75%	实际完成率	8	6.86	85.75%
				产出质量	8	8	100.00%	质量达标情况	8	8	100.00%
				产出时效	7	7	100.00%	完成及时性	7	7	100.00%
				产出成本	7	7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7	7	100.00%
效果	30	14	46.67%	项目效益	30	14	46.67%	实施效益	20	6	30.00%
								满意度指标	10	8	80.00%
合计	100	69.86	68.86%		100	69.86	68.86%		100	68.86	68.86%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5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 号）、《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54 号）等文件要求，同时通过“三重一大事项”程序审批通过。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50%。具体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本次评价以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表申报表中的项目目标为准，评价认为该项目的长期目标基本符合《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 号）、《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2015】54 号）等文件要

求，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空泛，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相关，未将长期目标分解到年度目标进行量化，年度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无法匹配。绩效目标的设定从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成本、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设置；但只有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未设定指标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本次评价根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指标明细为准，评价认为该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从产出数量、时效、质量、成本、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清晰的指标值；但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无法对应；长期绩效指标值中产出数量返还金额 1000 万元为 2020 年的年度绩效指标，指标内容不合理。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25%。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25%。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测算依据为准，2012 年 2 月 1 日前缴纳的项目，按照 7 元/平方米提取综合开发管理费后，剩余部分全额返还；2012 年 2 月 2 日后缴纳的项目，全额返还。存在问题：该测算依据为综合开发费的返还标准，对于 2020 年计划返还的金额及项目数量未明确，预算编

报不细，无具体的工作任务，预算返还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在编制预算时没有对未返还开发费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详细的分析，预算编制不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25%。评价认为，预算资金的分配测算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情况不适应；预算测算依据为综合开发费的返还标准，对于计划返还的金额及项目数量未明确，以 2020 年已申报综合开发费且符合返还条件的项目数为准，2020 年需返还综合开发费项目 7 个，约需 1,535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与项目实际情况不适应。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

资金到位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参与评价的 2020 年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经检查相关指标文件及财政资金拨付凭证，评价认为，2020年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1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经查验符合返还条件的开发企业，由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综合开发费返还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下发指标文并拨付返还费用到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账户，业务科室人员填制费用报销单并经经办人、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由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财务科室拨付综合开发费到开发企业。评价认为，该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审批拨付手续规范、程序严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得分6分，得分率6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的编报与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未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专项基金分配制度、监督审核制度等，业务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评价认为，枣庄市房地产开发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料及现场审核，但现场审核无资料，审核结果无反馈留痕；如：枣庄茂源商贸城有限公司的国际采购中心项目，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了返还综合开发费申请书、经营许可证、规划设计图、综合开发费缴纳收据、不动产权证书、民事裁定书，但缺少现场审核资料及审核结果通知书。枣庄市大阳置业有限公司的《返还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运行单》，经开发科、财务科、分管主任签属意见后，缺少领导审核意见及签字。

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机制执行性良好，能够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费用支付审批、账务处理，支出手续齐全、原始票据规范，但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86 分，得分率 96.2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6.86 分，得分率 85.75%。该指标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主要评价当年实际返还项目数与

计划应返还项目数比例。评价认为，2020 年度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计划应返还项目 7 个，实际返还项目 6 个资金 1000 万元，实际返还项目数比例 85.71%。

（2）产出质量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项目质量指标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现场勘察合格率方面。评价认为，2020 年度返还房地产综合开发费的企业均按照规划设计实施配套设施建设，配套齐全并能满足居民使用要求。

（3）产出时效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完成及时性情况。主要评价申报项目完成审核手续，评价认为，业务单位在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返还开发费申请后，及时审核、现场勘察。预算内项目均在本年完成。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为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情况：主要评价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金额不超预算 1000 万元。评价认为，2020 年度共返还房地产综合开发费 1000 万元，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具体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

度指标。

（1）实施效益指标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30%，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

在经济效益方面，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征收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城镇部分）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计取标准：市中区按住宅平均造价的 45%计取，薛城区、峄城区、山亭区、台儿庄区、新城區、市高新区、滕州市按住宅平均造价的 40%计取”，“目前，房地产综合开发费暂采取差额收取，收取标准暂定 20 元/平方米”，根据 2020 年返还项目资金情况看，平均每个项目返还资金约 160 万左右，综合开发费的返还可以缓解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金压力。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促使房地产企业加大对开发区内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额，提高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的完善。但对枣庄市实施房地产综合开发费以来对产业的影响程度，无相关文件及数据支撑。

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项目，完善了住宅小区内配套设施，提升了住房品质和居住环境，规范了房地产开发行为，促进了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主要评价受益企业满意度，我们在政策宣传、返还时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价认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对综合开发费返还项目在缓解资金压力等方面比较满意，但政策宣传不够，企业了解相关政策主要通过部门业务人员告知，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不完善。

六、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落实我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保证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严格落实《关于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鲁建发[2015]3号）精神，按照《关于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部分）的通知》（枣住建房[2015]54）文要求，采用书面和现场审核的方式对申请返还开发费企业进行查验，促进开发企业重视对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严格按规划设计建设，提高居民住宅品质和居住环境。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空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

查看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空泛，未将长期目标分解到年度目标进行量化，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不相关且与预算投资额无法匹配。绩效

指标填制了产出指标，没有项目效益指标，且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无法对应；长期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长期绩效指标中产出数量返还金额 1000 万元为 2020 年的年度绩效指标。

（二）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不科学，缺乏依据，资金分配不合理。

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测算依据为准，该测算依据为综合开发费的返还标准，对于 2020 年计划返还的金额及项目数量未明确，预算编报不细，无具体的工作任务，预算返还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在编制预算时没有对未返还开发费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详细的分析，预算编制不科学。以 2020 年已申报综合开发费且符合返还条件的项目数为准，2020 年需返还综合开发费项目 7 个，约需 1535 万元，实际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与项目实际情况不适应，资金分配不合理。

2、预算编制职责权限不清。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作为预算主体及项目实施单位，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返还的预算未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由枣庄市财政局综合科编入科室预算，不符合相应的预算审批流程，职责权限划分不清。

（三）组织实施

1、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决算的编报与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未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专项基金分配制度、监督审核制度等，业务制度不健全。

2、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

枣庄市房地产开发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料及现场审核，但现场审核无资料，审核结果无反馈留痕、部分资料签字不全，未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将项目预算编制列入部门考核。如：枣庄茂源商贸城有限公司的国际采购中心项目，项目单位于2020年4月10日提交了返还综合开发费申请书、经营许可证、规划设计图、综合开发费缴纳收据、不动产权证书、民事裁定书，但缺少现场审核资料及审核结果通知书。枣庄市太阳置业有限公司的《返还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运行单》，经开发科、财务科、分管主任签署意见后，无领导意见及签字。

3、业务部门专项基金分配无依据

2020年市财政共拨付预算资金1000万元，市住房建设发展中心根据收到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对申报项目的房地产综合开发费进行返还，对返还基金的分配方式无明文要求，申请

登记台账名录不全面，无项目申请时间、现场检查及资料审核时间，可调节空间大。

八、意见建议

（一）建议规范项目申报，公开绩效目标，细化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要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物有所值，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及实质性成果，有助于评价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二）全面夯实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首先，主管部门要定期对各单位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帮助他们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从而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其次，各单位编制预算的人员要认真收集与预算编制相关的资料，梳理预算项目的需求。最后，充分且恰当的编制依据才能使预算真正发挥作用，所以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

针对返还房地产综合开发费项目，对全市已征缴未返还房地产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对项目进展情况和应返还综合开发费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考虑房地产项目情况和市财政承担能力，统筹安排返还时限，或5年或10年完成返还工作，制定整体

返还计划，分解明确年度预算。

（三）按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及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权管理，落实权责；严格按制度执行签字审批手续，对工作资料及时归档留痕。

图纸审查委托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6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立项.....	5
（二）项目预算.....	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6
（四）项目组织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评价目的.....	6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评价依据.....	7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评价人员组成.....	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八、意见建议.....	12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标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要求，我省自2016年7月15日起，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编办、物价局《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要求，施工图审查费取消后，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

施工图审查是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通过列支施工图审查委托业务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实施机构，做好市本级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为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提供支撑服务。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年度，应支付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709250元（共26个市本级项目），年末完成支付220000元，未支付489250元部分转入2020年支付。

2020年列支45.1万元，实际用于支付2019年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未付部分。2020年度项目购买服务费用158480元（共10个项目）连同2019年应支付38250元共计196730元，转入2021年度支付。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为2020年度支付的45.1万元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承担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审查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将其作为总体绩效目标。

（二）2020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绩效目标一致，完成年度市本级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市本级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评估施工图审查机构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具体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及其审查的市直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文件。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作为评价原则，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依次确定和构建二级、三级指标。通过由主管部门与施工图审查机构抽选人员，对费用支付情况和审查质量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步骤，对图纸审查委托业务费（市本级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经过评估进行量化打分，得出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根据评价，本项目很好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得分分别为：决策 30 分，过程 12 分，产出 20 分，效益 3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实际发生建设项目数量不确定性影响，图纸审查委托业务费年度预算存在一定偏差，造成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付存在延迟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周期偏短，造成中间费用和人力物力浪费。

六、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评估和监管。

二是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采取较长政府采购周期（如三年一次）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

三是根据实际发生建设项目，据实结算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按月或季度动态调整支付。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省物价局发布《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标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要求，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自2016年7月15日起实施，给施工图审查这一工作带来很大影响。

施工图审查是国家法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予以资金保障实施。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财政等部门印发《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要求，施工图审查费取消后，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建设字[2017]9号）等文件要求，我市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确定实施机构，做好市本级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

通过实施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落实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市本级建设项目图纸进行审查，保障勘察设计质量，为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提供支撑服务。

（二）项目预算

根据2019年度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预估2020年度费用，列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预算，由财政拨付。拨付时依据市本级实际发生建设工程项目据实结算，动态调整。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对市本级2020年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施工图审查，对审查合格项目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为政府采购确定的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双

方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约定审查范围、审查要求和结算方式。

资金拨付流程为：施工图审查机构按季度汇总当季建设工程项目，确定需拨付费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资金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为：由承担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审查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评价，了解施工图审查机构履行合同情况，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情况，以及施工图审查费用拨付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完善，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申报施工图审查的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文件。

（三）评价依据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财绩[2020]7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九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按指标的完成程度进行评分，完成度高，评分高。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7分)	合法合规性，符合行业发展和政策，符合部门职责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7分)	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符合政策性，符合社会发展需要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定性、定量指标合理、清晰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编制、评估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分配依据合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实际需付资金}) * 100\%$
		预算执行率(4分)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财务制度健全，合法合规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符合财务制度，合法合规性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text{实际申报项目数}/\text{实际审查项目数}) * 100\%$
		质量达标率(5分)	$(\text{质量合格项目数}/\text{实际审查项目数}) * 100\%$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5分)	按法定时限及承诺时限完成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6分)	实施效益(20分)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满意度(16分)	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社会满意程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性质，分别从主管部门、承担机构及第三方单位抽选人员进行评价，人员组成见下表：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李妍妍	节能设计科科长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云鹏	节能设计科副科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泰	办公室（财务）副科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福敬	主任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张斌	研究员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张振玺	高工	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
廖伟	主任	滕州市新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侯广春	高工	滕州市新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吕显宏	高工	滕州市新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步骤，对图纸审查委托业务费（市本级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进行评价。

1. 前期准备。学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1]7 号），熟悉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制订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人员构成。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分别准备资料。
2. 组织实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集评价人员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分。
3. 综合分析。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列出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4. 形成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评价人员评分，汇总后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次为优。评分表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分）
决策 (30 分)	项目立项 (1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7 分）	7
		立项程序规范性（7 分）	7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4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0
		预算执行率(4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5分)	5
		质量达标率(5分)	5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20分)	20
		满意度(10分)	10
合计	-	-	9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部门职责要求，符合现阶段工程建设发展需要，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施工图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定期的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评估，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审查，能按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完成审查。

资金到位存在滞后情况，不满足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市本级市级建设项目数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枣庄市建科工程勘察设计审查中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确保了建设项目符合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可持续要求。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有效实施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需要做好资金支持，按期及时支付。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评估，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实际发生建设项目数量不确定性影响，图纸审查委托业务费年度预算存在一定偏差，造成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支付存在延迟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周期偏短，造成中间费用和人力物力浪费。

八、意见建议

一是完善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评估和监管。

二是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采取较长政府采购周期（如三年一次）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

三是根据实际发生建设项目，据实结算政府购买服务费用，按月或季度动态调整支付。

档案库房、业务用房等电路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2021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二)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枣庄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城建档案馆于 1993 年建馆、所有线路均是按照九十年代电气设计规范设计的，电气线路过载、加速线路老化，极易发生电气火灾(已引起 2 次局部线路失火)、预防引起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财产的损失，现供电设施移交市中区供电局，供电设施及线路老化，为了确保档案库房和办公正常安全用电，按照要求改造供电设施及线路改造。

(二) 项目预算。

(综合) 预算表

工程名称： 枣庄城建档案馆电路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计(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78141.50	84.03%
	其中：主要工程	378141.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704.86	8.82%
1	设计费	17016.37	
2	监理费	15125.66	
3	造价咨询费	7562.83	
三	表前改造	32153.64	7.15%

该项目投资类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2019 年 10 月；项目具体内容：档案库房供电线路改造；项目所在区域：枣庄市市中区；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准备阶段：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档案库房电路改造项目建设的立

项、报建、设计、招投标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档案库房电路改造项目的主要工程及表前改造工作，并根据施工进度拨付款项；

3、验收阶段：2020年11月底前，由组织机构小组及监理单位对线路改造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结算余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城建档案馆电器线路过载、加速线路老化问题，避免发生电器火灾引起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财产的损失，确保档案库房和办公正常安全用电，为我市城建档案的保管及存放提供良好的环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我中心所属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库房电路改造项目。

（三）评价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表。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价方法：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自评小组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

立打分，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 20 分，主要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指标构成；

过程指标 25 分，主要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指标构成；

产出指标 55 分，主要由产出数量、项目效果两个指标构成。

（六）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分工
曹森	城建档案馆	会计	高级会计师	
崔淑贤	城建档案馆	档案	副研究馆员	
李政	城建档案馆	档案	副研究馆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资料，了解项目概况；

2、制定评价计划与实施方案，为实施评价提供工作指引；

3、安要求整理相关佐证资料，提效绩效评价工作组；

4、书面评审，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统计与分析，查找存在问题；

5、现场评价，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抽样核查，识别关键问题并剖析原因；

6、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指标体系进行评审，分析指标合理性和实用性，提出修改意见；

7、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交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0年度档案库房电路改造项目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在项目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按时按质完成了档案库房电路改造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2、在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方面，严格控制成本，不超预算；3、在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方面，保证了改造工程的档案库房的安全用电验收合格率100%。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抽样核查，识别关键问题并剖析原因。

（四）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得分为95分，分别从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几个方面结合市住建事业发展中心及市城建档案馆的职能，通过验证项目的可操作性，量化、设计项目的绩效考核指标，明确了档案库房电路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目标，报财政部门批复后在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正、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形式，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效益情况。

为了确保质量，该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账务管理制度等，成立组织机构小组，不断巡回检查，做到保质保量全部完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住建中心、市城建档案馆及施工企业建立协商机制，在项目实施中遇到问题能够快速协调解决；

2、加强检查落实。对档案库房电路改造过程中加强现场检查，督促施工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要求加快结算，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划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总体上讲，电路项目改造基本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不足之处是资金有限未能更换旧变压器。

八、意见建议

追加资金改造更新变压器，使得电路改造达到电业部门安全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是(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1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符合法律法规(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1分) 标准健全、规范(1分) 资金与年度目标相适应(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有测算依据(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到位率(5分)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预算执行率(5分)	5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5分)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7分)	7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是(3分)	
产出(55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5分)	5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质量达标率(4分)	4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产出时效(3分)	3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产出成本(3分)	3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项目效果(40分)	经济效益(8分)	8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社会效益(8分)	8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生态效益(5分)	0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5分)

		可持续影响 (9分)	9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5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0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10分)
总分			95		